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2026GCFT0067）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94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9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1.1 项目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关于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凤发改设计【2026】138 号）

1.4 项目代码：2609-340421-04-05-682816

1.5 招标人：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6 项目业主：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1.7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8 项目出资比例：100%

1.9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11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不采用“评定分离”

1.1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2 招标项目编号：2026GCFT0067

2.3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2026GCFT0067-1

2.5 建设地点：淮南市凤台县

2.6 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凤凰湖新区大兴集路与安置大道、新集路与大兴集路、新集路与丁集路等路口进行智能交通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安装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900 万像素电警及环保卡口抓拍单元、信号灯及配套网络设备，敷设路段 PE 护线管与国标线缆，并建设后台存储系统等前端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

2.7 合同估算价：685.48 万元（包含设计费、建安工程费、设备采购费等）。

2.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40 日历天。

2.9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模式发包，为“交钥匙”工程，即交付时完成工程范围（含工程施工准备工作范围）内所有内容，功能齐全，确保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整个项目涉及的一切设计服务工作及采购、施工直至竣工备案、质保维修全部工作，包括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管理和控制以及材料设备采购安装等全部工程。

（1）设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测绘、设计、图纸审查；各阶段专项审查以及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期间、竣工验收及后续评价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专家评审等所有工作及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及相关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投标人不得因知识产权等理由拒绝提供。

（2）施工部分：本项目设计内容中的施工、工程所需设备供货采购、安装、材料保管、验收、移交、备案和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

2.10 项目类别：EPC（设计-采购-施工）。

2.11 其他：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且具有有效期内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1）设计资质，须具备以下①或②或③资质：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工程设计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燃气工程和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及以上资质；

③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需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②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中施工单位均须具备）。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无资格项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提供到岗履约承诺书（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进行承诺）**。

3.4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本项目无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项目设计负责人：具备**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3.6 项目施工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提供**社保承诺**。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项目施工负责人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项目施工负责人岗位。

3.7 投标人财务要求：/。

3.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评标办法）：

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本项目鼓励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工作内容及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3.9 其他要求：信誉要求：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或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3.10 安徽省外建筑企业中标后须按省(市、省管县)建设主管部门规定通过安徽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办理备案手续。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以本中心网站服务器时间为准）。

4.2 地点：网上获取，获取网址：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jy.ggj.huainan.gov.cn/）。

4.3 方式：潜在供应商（投标人）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ggzy.ah.gov.cn/ahggfwpt-zhutiku）登记注册，并通过验证。

4.3.1 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交易

平台”，登陆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查阅、领取文件。投标人须随时关注该项目答疑及补充通知，并关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信息动态。投标人如因关注不及时错过信息下载，后果自负。

4.4 售价：0 元

4.5 相关事项：

4.5.1 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技术或操作疑问，请拨打交易平台技术支持热线：0512-58188516。

4.5.2 CA 锁（证书 KEY）办理、续费、登录等问题，请查阅本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中“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内容，也可拨打驻交易中心电话 0554-6818265-4。

4.5.3 项目相关情况疑问（咨询）请与本公告联系方式中的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联系。

5.开标时间及地点和投标文件递交

1、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

2、开标地点：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开标大厅（凤台县住建局一楼）（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同步开标）

3、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5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系统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注：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完成。

出现下列情况的，投标人必须重新用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网上招投标系统：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上发布。

7.联系方式

7.1 招标人

招 标 人：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王磊

电　　话：0554-8687127

7.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凤台县州来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八里塘安置区西门北侧

邮　　编：232100

联 系 人：吴志林、吴鹏

电　　话：19165521379、18155460600

7.3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联系人：王磊、吴志林、吴鹏

异议（质疑）联系方式：0554-8687127、19165521379、18155460600

7.4 电子交易系统

名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

7.5 监督部门及监督电话

监督部门：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监督电话：0554-2170806

8. 投标保证金：保证金账户：

递交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小写 100000 元）

递交方式：1、银行转账；2、银行电汇；3、网银支付；4、银行保函；5、电子保函；6、保证保险。以上支付方式均可。

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 “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投标人应从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见索即付无条件不可撤销的纸质保函，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网银支付、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交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到账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招标结束投标保证金本息一并退还。

银行类别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3281166000006278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中国银行凤台支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75266678089	中国银行凤台支行
工商银行	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040021380001242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
注：以上账户的账号仅为本项目本次招标活动使用，其他项目或本项目的另次开标均会变动，请投标人注意核对每次的账号，确认无误后转入。			

9. 其他事项说明

9.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9.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具体通知请投标人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查看。投标人远程投标，无需至现场参加开标。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技术客服电话：0512-58188516。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jy.ggj.huainan.gov.cn：809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9.3 本项目实行网上开评标，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解密。

2026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 **注：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系统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设计总周期可按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可按 40 日历天填写。**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财务要求：见附录 2 （3）业绩要求：见附录 3 （4）信誉要求：见附录 4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5 （6）其他要求：见附录 6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投标/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投标单位递交投标/履约保证金的，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履约保证金对联合体成员的各方均具有约束作用。 （2）联合体牵头人约定：相同资质等级的单位组成联合时，联合体牵头人由双方自行约定。 （3）联合体家数要求：组成联合体的家数不超过 3 家。 （4）联合体投标签字盖章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盖章处（签字处）必须有联合体牵头人的盖章（签字），联合体其他成员无论是否进行盖章（签字），均视为联合体全体成员的共同意思表达，承担连带责任。 （5）其他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分工范围、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的，网上领取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电子签章、上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解密、提交履约担保等工作均由其牵头人负责办理，其他联合体成员配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存在控股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及成员。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见附录 4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形式：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电子签章后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做出答复。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线依法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及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出。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只允许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的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中标人如不具备相关资质，须将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实施。分包内容须经建设单位同意。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具备承担相应分包工作的资质，且经建设单位同意。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文件补充文件、修改文件、变更文件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逾期不予受理）。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5 日 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相关要求	（1）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3.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无 ☑有。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 685.48 万元，其中： **1、设计费：**本项目设计费控制价不超过 12 万元，采用总价形式报价。 **注：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超过 12 万元，投标报价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2、建安工程费：**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不超过 673.48 万元人民币（含设备采购、施工及相关检测等全部费用）。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以建安工程费控制价为计算基数，以投标费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注：建安工程费报价费率不得超过 100.00%，投标费率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1）本项目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委托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完成后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报承包人，承包人自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确认完成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结算的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认可。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1）工程量清单的编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2 期）；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招标文件； 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其他相关资料。 （2）预算的编制依据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第 1、2 期）；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招标范围的内容，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费报价包含：勘察、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评估咨询等；原始地貌测绘、规划校核、规划放线、规划核实验收、施工图审查、设计配合、各项专家评审等与本项目设计相关的所有费用）（2）建安工程费报价包含：施工图纸及各类技术规范要求发生的所有建安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类所有费用；变更签证相关评审费，工程验收及竣工资料档案移交发生的相关服务费用；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等一切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等所有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3）本项目发生的包括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沉降监测、绿色建筑评估、日照分析、各阶段电子校核、规划校核、室外排水审查、能评、洪评、防雷、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消防、人防、各类工程专项评估审查论证（如结构超限）等服务类费用均综合考虑包含在投标报价中。（4）招标代理费、标后清单控制价编制费、清单控制价审核费为中标单位另行支付，不列入投标报价中。 注：上述相关中介服务单位需经发包人认可。 2、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款；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建安工程费结算金额超过中标价的，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将不予支付超出部分价款。 3、中标人所设计项目应功能完整，满足使用要求。 4、本项目建安工程费与设计费分开报价。设计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设计报价，其设计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得以人员闲置；亏本让利；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类似项目业绩等理由）。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淮南市安全文明要求的相关规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经费、维护费用和网络运营费用，由承包人从工程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专项账户中列支，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上述因素。 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开工时间的不确定性和工料机价格的涨跌等因素对投标报价的影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投标保证金账号：详见招标公告**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递交方式：为减轻投标人及供应商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具体操作请登录“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jy.ggj.huainan.gov.cn/），点击“资料下载”，查询“淮南市电子投标保函使用手册”），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其次通过银行转账、电汇或网银支付等方式由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应按时足额从基本户转入（电汇）至本项目所提供的保证金账户之一中，开标前（服务时间）到账为准。 递交方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1）投标人采用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网银支付** 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账户汇出，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未按时汇入本项目指定账户或非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银行出具的保证金回单扫描件或网上银行转款回执截图放入投标文件中。并提供基本账户证明文件（例如：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2）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函”递交方式时：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需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或“电子投标保函”网页截图或电子回单。采取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系统开具和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采用纸质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银行保函。** （3）采用 **保证保险** 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评标结束后办理退还手续（本息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日内予以退还（本息退还）。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1	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	（1）本招标项目重点难点：投标人需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投标的施工组织方案中必须结合本工程特点，编制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重难点评审相对应，投标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全面重点阐述。 本招标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无。 上述危险性工程的施工应根据工地实际情况，严格按施工规范采取有效措施，并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车辆对施工产生动荷载的影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响，施工前作出细部施工组织设计、监控、应急方案并组织专家论证。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相关技术措施费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安排：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按照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内的投标人顺序进行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称； （2）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 （4）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如需）、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招标人代表 1 人和技术经济评标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不分先后__名作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 1-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3 日
7.5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中标通知书在线发放、合同在线签订。
7.6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1、形式：☑转账 ☑电汇 ☑网银支付 ☑保函 ☑保证保险 ☑担保机构担保**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联合体投标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3、时限：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递交，以转账或电汇回单载明的时间为准； ②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自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以凭证落款时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为准。 备注：招标文件所述的 **中标通知书** 发出之日，指的是淮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招标管理系统中签章后的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署日期。请中标人及时关注系统中电子中标通知书签章进度，并及时办理后续事项。 4、退还方式及时间： ①采用转账、网银支付、电汇递交担保的，在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扣除相关违约金后退还。 ②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递交担保的，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 90 日止，追偿相关违约金后保函（或保险）失效。 备注：（1）如采用银行保函，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规定格式出具。（2）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无条件担保。 5、招标人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另行通知 开户银行：另行通知 账号：另行通知
7.8	合同签订的形式	根据国家发改委《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规定，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公室要求，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两县）全面实行公共交易活动全流程电子化，启用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签章（CA 锁），实现合同在线签订。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文件获取与通知		
10.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看。
10.1.2	电子招标与电子交易平台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2）本招标项目中电子交易系统指：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指：同上。
10.2	主要材料要求	□主要材料甲供，其他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其中甲供材料为： ☑主要材料由中标人自行采购 ☑本项目采用商品砼。 ☑本项目采用预拌砂浆。 （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质量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 （2）设备及材料品牌要求：满足质控材料品牌表要求（如有）。
10.3	相关政策要求	（1）承包人须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令第 724 号）、《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建设厅建市函〔2022〕490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淮建管联〔2022〕99 号）等规定规范用工行为，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政策要求。如中标后查证中标单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必须在招标人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支付，否则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 （2）中标施工单位应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严格执行建筑领域劳务用工工资支付“一卡通”管理制度。 （3）注册地不在淮南市行政区域范围（包括两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及时缴税。 （4）承包人应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机构办理工伤保险参保登记手续。 （5）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建质函〔2022〕183 号《关于实施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淮应急[2021]62 号《淮南市建筑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购买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由总承包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6）总承包单位中标后需按照《淮南市城乡建设局文件》淮建管〔2021〕74 号文及《淮南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挡图集》要求对施工区域全面封闭（如要求），费用已含在综合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0.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5	询标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询标函发出后 30 分钟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远程解密	远程解密须知：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本项目为远程解密、远程在线开标。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提供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并按系统提示进行相应的投标人解密等事项。具体操作方法见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栏——《淮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从“不见面开标”网页大厅中完成解密。 2、如因系统问题无法远程解密，投标人请咨询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 0554-6818265-3；0512-58188516。 3、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的，应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远程解密的投标人如有询标需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询标”要求执行。 5、摇号环节中，未到场的投标人视为认可摇号的全部内容。
10.7	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收费标准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审核费：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参照皖价服【2007】86 号文规定标准的 50%计取，分段累计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审核单位支付。 （4）以上三项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总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列。
10.8	证明材料	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人或拟委任项目经理业绩、投标人资质等证明资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资料或证明资料存在争议，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举证，提供有关证明资料的原件；拒不配合执法机构调查，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资料原件的，执法机构（凤台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处理。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等同于招标投标阶段的“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
10.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1	异议、投诉	投标人如对招投标事项有异议，应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要求先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质疑函（异议）符合《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处理暂行办法》（淮公管〔2016〕40 号）文件规定。符合“谁质疑，谁举证”原则，事实清楚，主张明确，须提供确凿有力的证明材料或证据线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索。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予受理。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投诉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程序办理；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程序办理。 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已实现投标人在线提出异议（质疑）和处理的功能。投标人（供应商）有异议（质疑）的可选择通过平台在线依法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线依法作出答复。对异议（质疑）不满意的投标人（供应商）可在线依法向监管部门提交投诉，监管部门可在线依法受理投诉并作出投诉处理决定。禁止虚假恶意投诉，对虚假恶意投诉的，视情节予以处罚。如无效投诉的给予记不良记录。 投诉咨询电话：0554-2170806
10.12	合同支付条件	1、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扣除，若预付款金额超过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则在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时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每月支付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价款的 90%，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维修单位）后支付余款。 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 2、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0%。 3、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施工单位填报“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分阶段支付申请表”。除开工前预付阶段的支付，其它阶段的支付需建设单位对是否达到申请支付进度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内容进行检查确认。（1）开工后 28 日内（以开工令发出时间为准）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60%；（2）整体形象进度至一半，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中标合同价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金额的 2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验收合格）。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需满足有关文件规定（含发包人具体的合理要求）并经验收合格，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扣留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13	质量保证金	1、本项目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否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2、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可由承包人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其一递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审定结算工程款； （2）扣留 3%的审定结算工程款； （3）其他方式：支持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替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结束后 7 日内，递交与（1）或（2）等额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支付工程款至 100%。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质量保证金担保到期后自动失效。 3、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采用现金形式递交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期满后，返还 3%的质量保证金（扣除相关责任款）。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3）采用履约保函等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不再要求质量保证金。
10.1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支持承包人以☑银行转账 ☑网银支付 ☑保证保险 ☑保函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以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10.15	支付担保	**工程款支付担保：** （1）担保金额：发包人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含建设单位直接分包的专业承包企业）提供施工合同额 ☑8% □9%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2）办理时限：在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3 个月内办结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淮南市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 （3）担保方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政府投资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4）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单延期手续。 （5）支付理赔：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10.16	**政策要求**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以保函（纸质、电子）使用。** **2、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优化进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规定，实行招投标的项目，省外进皖企业投标时需登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平台确认参加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等**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班子全体人员信息。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务要求
☑无需提供。 □需提供以下材料：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要求。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按照信誉要求提供 ①～④对应网站的信誉查询截图 或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信誉承诺书。（如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可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无失信被执行人惩戒信息）；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严重违法失信一栏中无不良记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里的企业查询网页截图）；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未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未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承诺。 （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以下情形除外： ①法定情形； ②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如要求）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社保承诺。 注：如注册证书（如要求）无法体现单位名称，须提供相关网上截图。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要求，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须提供社保承诺。

注：因退休人员（包括提前退休人员）无法提供社保证明，投标人可以不提供社保承诺，但须提供身份证，退休证及投标人企业的聘用合同。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附录 6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项目技术负责人	1	☐具备_____专业（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_____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 ☑社保要求：提供投标相关人员社保承诺（或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注：电子与智能化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计算机、电子、通信、自动化、电气等专业职称。”

附表 2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	1	此条评审不做要求。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 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具体人员名单中标后再行上报招标人并经考核后确定。
施工员	1	
质量员/质检员	1	
标准员	1	
材料员	1	
机械员	1	
劳务员/劳资专管员	1	
资料员	1	
……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本项目所在地（淮南市）限制投标，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投标人是否到施工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或现场情况与招标文件描述不一致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

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计划；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交易主体信用信息。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电子交易系统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包装的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应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

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开始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详见公告中不见面开标要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银行保函原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

（5）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

（6）抽取下浮率系数（如有）；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约定，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须知前附表中要求向中标人在线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形式为数据电文，同时将中标结果在线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 实名登记

1.1 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淮南市）/安徽淮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阅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应进行实名登记（市场主体登记），具体操作见《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办事指南》。

1.2 已登记的投标人应及时对注册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淮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 室现场办理。

1.4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投标人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因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获取招标文件

2.1 投标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2.2 如有澄清或修改，招标人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登录电子服务系统查询澄清或修改文件，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3. 制作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3.3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证明材料或详细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可以从实名登记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3.4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4. 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未到达指定账户的投标恕不接受。

5. 投标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5.2 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在电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由投标人自行刻录，投标人应保证启用电子光盘时能正常读取。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5.4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6.2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招标人、见证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投标人名称并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当众唱标；

(7)抽取下浮率（如有）

(8)开标结束。

6.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且未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3)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不良后果的。

6.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根据招标文件约定，允许导入电子光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补救措施。前提是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且非加密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一致，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1）投标人选择开标现场解密方式，允许解密三次，当三次解密均不成功的；

（2）投标人选择远程解密方式，未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7. 评标

7.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7.2 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未能按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机会。

7.3 投标人需补充实名登记库登记资料的，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完成。

7.4 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8. 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1）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交易系统的；

（2）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2	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对评审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标详细评审，再依次取一定数量技术标得分高的单位入围商务标评审，汇总综合得分后推荐中标候选人。 技术标详细评审后，商务报价评审的入围方式： （1）当有效投标人 N≤9 家时，全部入围； （2）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N＞9 家时，取技术标排名前 9 名入围； 备注：如经评审技术标得分排名第 9 名的单位出现并列的，并列单位均入围商务报价评分评审。 排名规则：排名顺序 = 位列其之前的单位数量 + 1 例：有 3 家单位并列第一，后续排序为位列其之前的 3 家单位+1，即排名第四。
3	评定分离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市函〔2020〕1073 号文件要求，评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技术、质量、安全、工期、报价的控制能力等因素、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成本优化意见以及投标人市场信用状况提供技术咨询建议（须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按照科学民主决策原则，自主择优确定中标单位。 定标方法：/ 如发生针对中标候选人异议及投诉成立的、或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形，招标人按照同样的程序和方法在剩余中标候选人中继续确定 1 名中标人。如所有中标候选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则重新组织招标。 ☑（已勾选）本项目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名作为本项目“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靠前的不超过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处理方式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第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以及《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二条进行处理。 **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有效投标人的的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具备竞争性的，则评标程序继续进行，直至评选出中标候选人或全部投标文件全部被否决。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决全部投标的同时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出“明显缺乏竞争”的判定理由。**
6	争议解决方案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产生争议，按照以下方式形成统一意见： 如因招标文件语言表达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对投标人要求较低的标准统一判定。如因投标文件编制不明确导致存在理解偏差，则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中标的标准统一判定。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发生争议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评委会成员各自表达自身意见，并对判定意见进行举手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统一。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必须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如评委会成员未在评审纪要上签字或未提供不同意见的，视为认可评审纪要的全部内容。
7	得分相同的优先顺序判定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如技术标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产生后排名不分先后。 ☑（已勾选）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在推荐中标候选人环节，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按照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分值仍相同，则采取摇号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摇号方式详见摇号细则） 摇号细则：每家单位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里显示的序号即为摇号时代表其公司的编号，摇号在到场的投标人（如有）以及公证人员（如有）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点击启动键。先摇出的号排名靠前，后摇出的排名靠后。
8	流标原因分析会	当本项目流标，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牵头组织流标原因分析会，分析此次招标工作交易失败的具体原因，分析招标文件编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并对本项目重新招标提出意见和建议。
9	投标人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管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被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文件均无效，并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0	联合体资质判定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承担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招标项目相应专业工作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分工后，就其所承担的分工部分要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如其中一方不承担某项工作，则不要求其必须具备该项工作需要的资格条件。 即投标人在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时需要明确好各自分工的范围，各方在承担分工工作的范围内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即可。如不承担某一部分的工作，则不需要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对联合体各方共同承担的工作，按照共同承担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注：联合组建及履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 号）第八条“两个以上的单位组成联合体承包工程，在联合体分工协议中约定或者在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联合体一方不进行施工也未对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的，并且向联合体其他方收取管理费或者其他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类似费用的，视为联合体一方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给联合体其他方。”
11	建造师证书使用规定	**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纸质版电子证书，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纸质版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一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按照住建部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的规定。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打印的纸质电子证书无效。** **二级建造师证书使用要求：**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 号）规定。 **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建造师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新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没有标注使用时限的证书）。新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2024 年 8 月 31 日之前（含当日），提供旧版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的。依据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中使用问题的答复”（网页链接：http：//dohurd.ah.gov.cn/zmhd/cjwt/jzscjg/56300461.html）相关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需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管理系统中打印，打印后应由二级建造师本人在证书的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或在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纸质版后附其本人知情承诺（视为个人签名处的手写本人签名），格式自拟。未手写个人签名或未提供二级建造师本人知情承诺的，个人签名或知情承诺签字与签名图片笔迹不一致，此证书无效。 其他省份按各省相关规定执行。
14	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	依据《公司法》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在本项目评标中，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视为与总公司为同一个法人主体。子公司与母公司为不同的法人主体。投标人所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人员视同投标人的人员。
15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评审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不采用“暗标”。 ☑（已勾选）采用“暗标” 技术标方案内容“暗标”文件制作要求如下： （1）技术标暗标不设封面和目录，不设空白页。技术标暗标的排版顺序，必须对应招标文件技术方案评审项（设计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的顺序进行排版； （2）技术标暗标文字排版统一使用中文“宋体”字体，文字及图表均为黑色；文字部分不得插入任何图表（可以用“见附图 XX”或“见附表 XX”说明），所有附图、附表必须依次附在对应评审项暗标标书节点部分的最后； （3）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不得加粗），字符间距设为标准值，行距为单倍行距；正文统一设为左对齐，章、节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 2 个汉字字符，段落前后不设空行；正文版面不加页眉、页脚、边框、下划线等标志。正文页码用五号阿拉伯数字，字体同正文，居中。单位符号中有上下角标要求的，必须在相应位置做角标； （4）技术标暗标文件中评标评审所需附图、附表大小均不得超过 A4 纸尺寸。 技术标暗标文件的格式、制作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偏离规定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酌情扣分。对实行“暗标”的技术标（暗标）部分不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注：技术标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100 页（含全部内容）。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通过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投标（如有）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4.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施工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初步评审是否通过				

有关要求和说明：

（1）采用定性方法，评标专家根据评审要求判断每项评审内容是否合格。

（2）资格评审中的证明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需有相应的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否则资格评审不通过。

（3）以上评审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视为初步评审不合格，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一）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3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4.2.1	详细评审标准	投标人业绩（12 分）	1、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具有单个合同总投资/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智能交通或市政道路智能化项目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1）对企业业绩的认定，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 ①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②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③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 （2）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规模以合同协议书显示为准；业绩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资料载明的时间为准。 （4）工程承包方式不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EPC）、或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施工业务的内容）。 2、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或联合体承担设计任务成员）具有单个合同/总投资不低于 400 万元的市政道路智能交通或市政道路智能化项目业绩，得 6 分，本项满分 6 分。 （1）对上述业绩的认定，须同时提供以下业绩证明资料： ①合同协议书（发承包双方签章齐全）； ②施工图审合格证/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2）业绩需在投标人类似业绩表中注明，以上涉及到的证明资料应完整或能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业绩证明材料中不能反映有关的技术要求，投标人可自行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等，该证据必须充分、有效满足评审要求，并能令评委认可，否则评委有权不予认可，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业绩规模以合同协议书显示为准；业绩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4）联合体承包等方式均可（联合体承包方式中，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联合体协议书，且在该项目中承担设计业务的内容）。
		人员配备（6 分）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 2、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相关专业（或电子与智能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 备注：投标人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拟派以上人员姓名、分工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材料，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设计方案 （7 分）	**深化设计（5 分）** 根据现有资料，对本项目工程设计内容的全面理解，分析项目重点、难点及深化设计措施；根据现有资料，对本项目设计内容的深入理解，分析项目专项设计内容及深化设计措施。综合比较评分，优良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0-3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 5 分。
			设计质量、进度及后续服务措施（2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本项目设计质量保证及措施、设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设计周期承诺及保障措施、设计后续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等。综合比较评分，优良的得 1-2 分，一般的得 0-1 分，不合格或缺项的不得分，本项目满分 2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 分）	**工程概况及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投入计划（1 分）** 工程概况准确，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措施（1 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 各专项施工方案叙述得当，危险源辨识等方面有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需求。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1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工程施工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1 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

			满足需要的得 0.5-1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5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本项满分 1 分。

注：**（1）证明性材料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均须有相应的清晰可辨的彩色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扫描件应清晰辨认，否则，投标人应承担因扫描件关键内容不可辨认的不利后果。**

（2）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

（3）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时，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均以去掉一个评审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确定（打分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如查实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及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企业正常名称的变更、分立、合并等因素对企业资质、业绩的判定如下：

1）企业正常名称变更，对企业的资质、业绩、获奖等的判定无影响，即名称变更前企业签署的业绩、获奖等视同为名称变更后企业的业绩、获奖；资质以变更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2）企业合并的（包括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合并前各合并方的业绩、获奖等均认为是合并后新企业的业绩、获奖。合并后的资质按合并后企业资质证书上载明的资质为准。

3）企业分立的，采用存续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可以认为是分立后续存公司的业绩、获奖，但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公司的业绩、获奖；采用解散分立的，分立前企业的业绩、获奖等原则上不能认为是分立后新设企业的业绩。

4）以上企业名称变更、分立、合并等情况发生、均需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如企业营业执照中注明名称更变、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工商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等。

（二）商务标报价评分表（满分 70 分）

<table>
<tr><th colspan="2">条款号</th><th>评审因素</th><th>评审方法</th></tr>
<tr><td>4.3.2</td><td>投标报价评审标准</td><td>报价评审（70 分）</td><td>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
2、取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3、将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当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标得满分 70 分；偏差率每低 1%扣 0.25 分；偏差率每高出 1%扣 1 分。
4、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5、本评分办法的投标报价指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所有涉及数值计算的，计算精度均为：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元，数值计算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百分数为百分制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偏差率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评审得分过程和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评标时经评标委员会确定的评标基准价即为最终的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table><tr><td>偏差率</td><td>得分</td></tr><tr><td>0</td><td>70 分</td></tr><tr><td>小于 0，每低于 1%</td><td>减少 0.25 分</td></tr><tr><td>大于 0，每高于 1%</td><td>减少 1 分</td></tr></table></td></tr>
</table>

1.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主任，商务评标以注册造价工程师为主。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评标委员会应加强对报价合理性审查。评标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1）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3）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4）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初步评审

详见初步评审表。

3.3 技术标评审

详见技术标评审表。

3.4 商务标评审

详见商务标评审表。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商务标评审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评审内容

4.1 初步评审

4.1.1 形式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4.1.2 资格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4.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初步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

4.2.1 详细评审分值：见技术标详细评审分值计算标准表。

技术标评审说明：

（1）奖项须由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市级奖项以市级建筑业主管部门或协会颁发为准，协会颁发的须同时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登记备案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如企业业绩中的项目经理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则企业业绩可作为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3）如投标人制作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内容缺项或严重不符合工程实际的编制错误，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后，扣除所有施工组织设计分值。

（4）投标文件需有相应的业绩材料、奖项及人员证书等资料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无法辨认的均不予计分。

（5）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招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依相关规定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3 商务标评审

4.3.1 商务标报价评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4.3.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计算

投标报价评分计算公式：见商务标报价评分表。

5.否决投标

5.1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采用电子投标的项目，开标现场 CA 解密环节，应解密的投标人未在 30 分钟内提供解密锁的，或非电子招投标系统原因造成电子标书不能正常下载或导入评标系统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函作出的承诺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样本中相关内容相抵触或有遗漏的。

（5）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封面相应位置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8）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的，提供的电子清单计价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实质性不一致。

（9）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含 MAC 地址、硬盘号、主板号等信息）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任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与资格审查通过的项目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前后不一致的。

（11）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若采用“暗标”，其任何部位、任何条文出现明示或暗示具体投标人的说明及标记（包括以往的施工业绩等）的；

（12）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13）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认定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其中：

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d.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

（2）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3）经评审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或者恶意报价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为串通投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5）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或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评标结果

7.1 除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7）评审表格。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台县重点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2.工程地点： 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 ；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具体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必须符合专业设计规范及招标人要求，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应现行规范要求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查。

（2）工程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7）签约合同价暂按 673.48 万元*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设计费中标价确定。

（8）①建安工程费以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建安工程费控制价并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后，以审核后的项目控制价为计算基数。计算公式为：本工程建安工程费合同价=项目控制价审核价*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最高限价中材料设备采用招标或询价确定的价格按中标费率下浮。

②设计费以投标报价中的设计费固定价格，包括本项目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9）如工程施工中有变更，变更部分价格按照中标费率下浮。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安徽省淮南市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双方签字盖章后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拾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柒_份，承包人执_叁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关技术规范以及其他的文件规范标准。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施工用地、临时道路、供水、供电、生活用房、生产用房、办公用房及设施等临时性工程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指国家及省部、淮南市颁布的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出，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各项内容要求，承包人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管理局发布的行业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本合同协议书；

（2）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本合同通用条款；

（8）合同附件；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0）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1）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合同履行中签订的补充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以及合同履行中生成的图纸文件；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监理人发布的变更指示；工程签证；工程会议纪要及备忘录。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3 份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项目红线范围内，开工前提供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批手续，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提供项目相关的基础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过程中，应当承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承包人在收到工程款担保函后，应于 7 日内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承诺期限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视作项目建设资金未落实。

2.5.2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工程担保保单应当为不可撤销的保证。发包人承诺向承包人提供签约合同价 8%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提供财政等政府有权部门出具的落实项目建设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施工工期顺延的，发包人应当在担保到期前 30 天办理延期手续。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工程验收后发包人应按规定向承包人提出竣工决算时间和内容要求。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临时用水电施工由中标单位实施。临时用电和临时用水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后方可实施。因施工产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行使现场管理职权，协调各种关系；监督检查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设计图纸的变更初始审查；工程施工期间的质量验收及其他事宜；负责工程量的初始签证。按照发包人单位规定，本工程所有需要发包人签字的文件，必须由现场代表签字，符合要求后再按照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_____。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工程师权限：以发包人代表具体委托为准。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本项目采用限额设计，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安工程费签约合同价，超出部分发包人不予支付。

（2）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三通一平（水、电、通讯的接引，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的连通，场地平整等工作），以及除发包人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之外的项目所需其余全部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时水电、绿化迁移及管线迁移等），以及对发包人完成的前期工作或已办理的审批手续进行的调整或补充等。上述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费

用），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不得损坏施工场地四周道路、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和需要保护的树木。如发生迁移或损坏，由承包人支付所有费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所有费用不计入EPC总承包价格。

（4）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质量检测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的全过程质量检测并提供检测条件。

（5）本项目如涉及到施工配合、临水临电、交叉施工等，均需承包人实施（或委托实施），并无条件予以配合，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各类专项验收、档案制作验收以及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建设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服务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本项目涉及的设计和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电子档案制作、各项评估、评审、检测、考察、论证费用、招标代理费、造价咨询费（编制、审核）、与工程相关的一切保险费用等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不单独列项体现。发包人不额外支付以上费用。

（7）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8）总包单位负责现场管理与协调、竣工验收、资料管理的提供，且有责任对分包单位的质量和进度进行控制，并负责协调各个分包的关系，负责各个分包合同的管理。

①由招标人另行发包并同步施工的专业工程，通过招标形式确定的设备或专业工程供应商须向总承包单位支付相应分包合同价款 1%总包服务费。

②由总包单位另行发包并同步施工的专业工程，专业工程承包人进场后，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人要求配合施工，不再计取总包服务费。

（9）本项目设计单位的一切设计成果，均须按程序上报发包人，所有设计成果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开展后续施工，针对发包人提出的建议，设计单位应当无条件采纳，并通过其技术手段实现。

4.1.1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设计文件、施工进度计划、完成工程量及投资报表、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和用款计划、存在问题等文件报表；每周未前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周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下周事项计划安排；每月底前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本月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和次月事项计划安排。发包人和监理人将对确认的上述文件报表事项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监督，如有不符情况，则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和监理人书面确认后执行。承包人不得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价款。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1）形式：☑银行转账 ☑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网银支付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2）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2 %

（3）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如采用担保机构保函，应为符合国家各项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金融机构出具

的无条件担保。

时限：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至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送达招标指定地点，按要求提交到位的，合同签订并送公管局备案后，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未按要求提交到位的，视同中标单位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或经招标人认可后退还。

（注：投标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均支持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未按要求提交的，承包人必须在 7 天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1 万元/人；7 天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原则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每个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夜间施工和休息时间不算在内），按照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参加考勤，缺勤 1 天，处罚 5000 元。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及监理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电话或短信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否则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包括施工负责人不能到位（按照发包人单位工作人员考勤制度参加考勤，每月查岗有 3 次不在岗或每月到岗率少于 19 天），即为违约，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0 元的违约金。不到位情况出现 5 次时，发包人可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如出现挂靠或转包行为的，发包人可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且立即解除合同，并追究其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负责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工程总承包施工合同和相关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承包人擅自更换

项目经理的，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2%的违约金。如果继任项目经理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项目经理，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关键岗（安全、施工、质量等负责人）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如果继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法胜任岗位职责，并因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乙方更换后的主要管理人员要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符合其要求。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发生 1 人次扣签约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离开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累计离开达到 14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另行商定，但必须经建设单位确认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所有接受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必须满足现行国家、地方法规、政策性文件规定，在其核准的业务范围内承揽业务，须同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分包。发包人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若因承包人原因不及时支付分包工程进度款，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人，且发包人有权将其直接支付给分包人的款项自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因承包人支付分包进度款项不及时造成工程进度延误，承包人须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发包人就联合体各成员所承担的工作向各成员支付相应费用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1）自然力量引起的自然灾害（如疫情、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2）一方无法控制的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发包人根据政府相关文件和要求安排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另行约定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需负责食宿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资料、各类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评估咨询等）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

5.4.2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 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项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按验收规程和相关标准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开工前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隐蔽工程及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必须质检的部位，发包人根据实际需要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把质检的范围、内容、标准、参检人等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自检部位、标准必须符合本项目建设相关规范、标准。同时承包人执行淮南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

根据相关质量评定和验收规定执行，对于所有的隐蔽工程，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均需检查验收；对于重点的隐蔽工程，发包人需检查验收，重点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约定；对于需要中间验收的部位（或中间验收的部分），发包人在进行质检前 5 日以书面的方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其余执行淮南市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及标准表格。

对于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承包人有义务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满足现场施工质量检验要求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满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确定的现场施工质量检验标准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由承包人承担 。

6.6 工程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一切出入现场的相关手续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协助办理。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已踏勘，对发包人现有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可以合理利用，待功能丧失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负责免费清除。发包人免费提供场内道路用地，承包人负责道路畅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占地手续可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向承包人提交测量放线基准点，基准点需满足承包人的需求 。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项目用地红线提供时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列》（国令第 724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22 号）以及淮南市相关规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按淮南市相关规定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淮南市相关规定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现场需要建设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设计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计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 天内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如承包人认为发包人相关指示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的，应在发包人发出指示之日起 14 天内提出，否则视为不影响关键路径。对于发包人指示，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指示，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进度计划含施工图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等。具体在每阶段开始前 7 日内提交发包人 3 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合同工期延误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2%或人民币金额为： /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4%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行政审批由发包人报行政审批部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行政审批材料后 3 天内，未予以审批的，延误的时间由发包人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其余同通用条款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按淮南市及当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执行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按淮南市及当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执行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淮南市及当地质量、安全管理部门标准规定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竣工图、工程施工资料、竣工验收申请报告、质量保修书，4 份，竣工验收前提交。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如造成发包人延期使用的，承包人还需承担工期延误的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格后 30 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天。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

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按发包人要求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另行协商确定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30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30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4 条的有关规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注：对于工程变更内容超出发包人审批范围的，按照淮南市及凤台县有关工程变更规定执行。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除发包人要求外，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如有变更，按以下估价原则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按照编制控制价规则中人工、材料、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水平和取费标准、计价依据进行组价计算确定价格，另行编制的综合单价 Zn，结算时计价按[中标费率×Zn]为结算综合单价，新增变更工程量由发包人（如需）、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如需）等共同确认；

④根据以上第①、②、③目原则编制的变更价格，并最终以审计为准；

措施费变更约定如下：由于承包人改变施工技术措施，造成的价格变动，措施费不予调整。因发包人要求或工程量的增减必须改变原来施工技术措施，造成价格变动的，应扣减相应的原施工技术措施费后，按新增项目组价方式进行措施费调整。由于分部分项清单工程量增减导致措施费用变化的，按工程量增减相应调整。

⑤变更组价依据：

1）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2）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计算时采用一般计税方法，增值税税率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 号）规定。增值税税率如有最新规定，按最新规定执行。

3）人工费按照安徽省住建厅公布的建标【2021】46 号《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及淮南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人工信息价格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由发承包双方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确定价格，并应以此为依据取代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由发承包双方依法组织招标选择专业分包人，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机构的监督。如承包人不参加投标的专业工程,经发包人同意后可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但拟定的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评标方法、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专业工程依法进行招标后，以中标价为依据取代专业工程暂估价，调整合同价款。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由发包人或总承包人或双方共同依法组织招标采购，以招标确定的材料设备（或货物）税前价格取代暂估价，并计算相应价格调整引起的增值税变化，调整合同价格。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予调整（但国家及政府政策性调整除外）。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1）本项目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等行业规范编制项目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承包人，承包人自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确认完成，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为认可，若再发现工程量清单有错、漏项的，均不再调整相应子项单体的相应的合同价款。

（2）除因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其余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格。

（3）因报价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4）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不含不可抗力），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5）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6）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7）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8）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9）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合同价款。

（10）其他：1）因设计变更、工程变更导致的增加或减少本协议约定工程量，按 13.3.3.1 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其他不予调整；2）不因工程数量和工程项目的变化及其他因素，对措施费、不可竞争费的费率进行调整；3)工程变更所引起的工程价款的增加，必须在工程变更内容实施完毕，各单体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上报审批，过期不予受理，审批完并在结算审核后支付该款项；4）变更价款审核核减高于 5%以上部分（含 5%）时，审核核减金额部分应计算基本审核费和核减部分审核费，均由承包人承担；5）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如有与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有冲突、重新划分的招标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情形的，对发包人有利的，按照其投标文件执行，不利于发包人的，按照招标文件、图纸、招标答疑执行；6）承包人使用农民工及其它劳务用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与其签定劳务合同，并按规定足额支付劳务工资，否则，造成后果自负，同时发包人可直接使用承包人工程款支付劳务工资，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劳务合同及劳务工资支付明细表及支付情况需报发包人备案；7）本工程项目经工程审核复审核减的，发包人有权从结算款或质保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或从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的其他工程项目款项中直接扣除。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不考虑。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金额 10% 。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需要在预付款支付前提供等额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经过监理人、发包人认可。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扣除，若预付款金额超过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则在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时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

注：根据《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有关办法的通知》（财建〔2022〕183 号）和《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建市规〔2023〕2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本项目具体预付款比例可结合政策要求、资金使用要求等因素综合考虑后，双方协商调整确定。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含设计费）

（一）设计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支付方式：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施工图设计并施工图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100%。

注：本项目设计费由发包人直接支付至设计单位，每次转款支付前，设计人必须提供符合税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专用等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不免除设计人应履行的任何义务。付款前设计人须开具同等金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政府有新的税费规定从其规定)并在发票到后付款，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设计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亦不免除设计人应履行的义务。

（二）建安工程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建安工程费合同价款的 10%，中标人应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预付款在支付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扣除，若预付款金额超过第一笔工程进度款，则在支付第二笔工程进度款时继续扣除，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发包人可按照承包人的书面申请内容，不采用预付款支付规定）。每月支付已审核合格工程量价款的 85%；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建安工程费价款的 90%，第三方结算审核后付至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款的 97%（采用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后的，结算审核结束后付

至建安工程费审定结算价款（有违约事项的，扣除相应违约金）的 100%），余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待两年质量缺陷责任期满无异议（扣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而由发包人或委托他人进行维修的费用，该部分费用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第三方维修单位）后支付余款。

注：本项目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由本项目发包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依据现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等行业规范编制项目清单控制价。清单控制价编制完成后报承包人，承包人自收到之日起 14 日内书面确认完成，经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完成后作为工程款支付的依据。签证及变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办理相应手续，在竣工结算时计取并支付。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本项目工程按月形象进度进行支付。承包人应在完成支付条件当月 25 日之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报表，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审核、发包人确认。承包人需在每月 25 日向监理工程师提交本月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监理工程师对本月已完成工程量进行确认，并由跟踪审计单位进行审价。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一式四份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 14.3.1。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或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结算资料按相关规定执行，份数 3 份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 30 天内完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 30 天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或（2）或（3）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3%的第三方审核价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本项目质量保证金支持保函、担保、保证保险等形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

14.8 农民工工资管理：落实淮南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建立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淮监管联（2022）99 号）中的“人工费分账制度”“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先行垫付和清偿制度”“维权公示制度”。

(1)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

(3)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6）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每月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当月工程结算款的 20%（装配式房屋建筑工程不低于 15%）；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不低于 12%。按照合同约定当月不具备结算和计量条件的，拨付人工费原则上不低于工程造价总额÷计划工期（月）×人工费比例。

（7）施工总承包单位自工程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报告批复）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在项目所在地银行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工资保证金按工程施工合同额（或年度合同额）的一定比例存储，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上（含）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1%，存储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合同额在 3 亿元以下的，工资保证金存储比例为 2%，

存储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对三年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实行免交，对发生工资拖欠的企业适当提高存储比例。

（8）房建和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制度。施工总承包单位工资支付以实名制考勤为依据，通过“淮南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信息化系统”线上支付，直接将工资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变相扣押。未通过平台线上代发工资的项目，平台无法读取企业发放工资数据的，将视为未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分包企业要依托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服务平台，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企业。严禁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工资款打入分包企业账户。

（9）建设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首要责任，施工总承包企业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承担主体责任。建设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建设单位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已按合同约定足额、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但施工总承包企业未及时代发，导致农民工工资拖欠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清偿；涉及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项目转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

（10）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建设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农民工维权渠道等相关信息，并每月公示农民工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表。工资保证金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已用现金缴纳保证金的项目，可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进行替代。

注：未按要求落实农民工工资政策的，发包人有权上报主管部门处理，相关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的费用和工期由承包人申报，发包人负责审核。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反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

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修复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法维修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委托相应资质的维修单位进行维修处理，所需维修费用从工程质保金中列支，维修费用超过工程质保金的，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项目使用人将向承包人索赔。发生该条违约时，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项。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50 年一遇的风、雨、雪、洪水及工程遭遇 5 级以上的地震等自然灾害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包干使用。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等保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未按要求办理保险，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费用在报价中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第 19 条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执行通用条款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评审机构： 执行通用条款 。

其他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执行通用条款 。

19.1.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执行通用条款 。

19.1.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合同约定的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价格指数权重表

<table>
<tr><td rowspan="2">序号</td><td colspan="2" rowspan="2">名称</td><td colspan="2">变更权重 B</td><td colspan="2">基本价格指数 F0</td><td>备注</td></tr>
<tr><td>代号</td><td>权重</td><td>代号</td><td>指数</td><td></td></tr>
<tr><td></td><td rowspan="6">变
值
部
分</td><td></td><td>B1</td><td></td><td>F01</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2</td><td></td><td>F02</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3</td><td></td><td>F03</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B4</td><td></td><td>F04</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定值部分权重 A</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年___月___日就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_____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2.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凤凰湖新区大兴集路与安置大道、新集路与大兴集路、新集路与丁集路等路口进行智能交通提升改造。主要包括安装集中协调式交通信号控制机、900 万像素电警及环保卡口抓拍单元、信号灯及配套网络设备，敷设路段 PE 护线管与国标线缆，并建设后台存储系统等前端设备及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设与升级。

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服务模式（EPC）。

二、服务要求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承包人应对工程设计、采购及施工质量负责，确保达到合同要求及相关标准。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并承担一切服务类相关费用等。

施工图设计及审查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承担费用。

承包人在本项目中须承担以下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一）设计

2.承包人在提出工程设计建议前应当仔细研究、检查和复核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图纸、说明、标准规范、技术规范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补充和完善，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相关法律、标准、规范完成工程设计。上述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4.发包人对提交给承包人的文件中的错误、不准确或遗漏不承担责任。

5.承包人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招标文件以及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勘察、施工图设计，并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具有合法资格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发包人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投标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重点审查相关设计文件是否符合招标要求，承包人须完全按照经发包人最终确认且通过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标准、施工方案、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等）完成项目工程建造，负责工程项目管理、施工管理及成本控制。

7.承包人若不具有相应资质和要求的，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承包人对其成果负总责，若因分包单位错误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8.本项目要求设计单位派驻设计代表提供驻场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竣工验收结束，按发包人要求和工程进度做好现场技术服务(提供工程变更设计等)，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和技术问题，提出经济合理的解决方案，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与项目各项验收工作，相关费用自理。设计代表负责协调处理本项目其他与设计有关的任何现场问题和技术问题，设计代表的资历、要求和经验须上报发包人同意，设计代表如确需更换的，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

（二）工程建设

1.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承包人负责完成工程三通一平（水、电、通讯的接引，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的连通，场地平整等工作），以及除发包人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之外的项目所需其余全部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地、临时水电、绿化迁移及管线迁移等），以及对发包人完成的前期工作或已办理的审批手续进行的调整或补充等。上述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施工许可证办理的相关费用），相关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须充分考虑上述由其负责完成的前期工作及其费用，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中未包含该项费用或任何其他原因提出任何补偿或调整费用的请求。

2.承包人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发包人有权予以审查，经审核同意后实施，因发包人审核导致的工程量变化，费用不作调整，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必须根据以下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并在动工前编制施工方案报招标人批准：

（1）所有适用法律；

（2）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3）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4）合同；

（5）招标文件（含技术规范等）。上述要求不一致的，按较高标准执行。

4.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包括与发包人已确定的为本工程服务的关联合同单位保持联络与沟通，同时承包人应与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发包人协助，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5.承包人对工程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

6.承包人应保证所有人员和施工机具、设备及施工物资材料等能满足执行设计施工工作的要求。

7.承包人应当负责保护已经建成的设施，并保证招标人或第三方财产不因承包人施工而造成任何损坏。如果承包人对这些设施造成了损坏，承包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8.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本界区内地下和地上的管道、电缆、光缆或其他设施免遭损坏。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这些地下或地上管道、电缆、光缆或其他设施损坏的，承包人应当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9.承包人应当采取一切防范措施，保证在现场内或进入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以及其他装置免遭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损坏。否则，承包人应当及时修复这些遭受损坏的设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10.承包人需针对地下管线保护、已建成市政道路构筑物等一切成品的保护、绿化保护、文物保护、河流避让、降低环境污染等采取有效措施，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一旦出现损坏，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予以无条件修复。

11.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用工行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依法签

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工资。

12.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遵守国家、省、市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服从发包人的现场具体管理。在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应加强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的管理，并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对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的监管。

13.施工所用临时水电设施由承包人负责看护，如发生偷盗或损坏，相关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施工现场出现安全事故，相关费用及经济法律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必须妥善进行事故处理。情形严重的发包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5.承包人不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正常工作安排的、或者对抗招标人和监理单位正当工作要求或进行消极抵制的、或者以个别存在争议问题暂不能达成一致为由消极怠工的、刁难协作单位的，出现此类问题招标人通告承包人七日后，承包人仍不能切实转变的，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16.如存在施工质量隐患或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采取有力措施进行整改，确保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或整改后无明显成效，招标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17.凡进场的原材料和设备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检验、检测或鉴定。应报验项目未经取样检测或未取得检测认定便投入施工，各种应报验的材料未报验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3000 元/次的违约金。如报验资料和实际施工不符的，除按规定整改外，另处承包人 5000 元/ 次的违约金。将不合格或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和产品用于工程、未经招标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改材料品种或未按规定用量施工，承包人除须将应用工程实体拆除、材料全部清场外，还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承包人须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而造成的投诉、上访、堵门等事件的，一经查实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予以发放拖欠的款项。若继续拖延被投诉 2 次及以上，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5 万元/次处罚。若重大节日(春节、中秋等)，农民工上访造成影响的，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0 万元/次处罚。

19.承包人过程施工质量水平低下的、屡次返工的、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质量通病现象出现频繁且未能采取可靠措施在下步工序中及时纠正的、重要隐蔽工序或结构实体质量检验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按合同价 2%以内的金额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见证检测质量不合格的检测费用（包括本次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以及整改后再次检测的检测费用等）。

21.承包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的结算资料真实，若发现承包人提交虚假结算资料的，审核开始的时间自发现该资料为虚假资料之日起顺延 30 日后重新开始计算，并在结算中按虚假资料结算价格的两倍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22.本项目可根据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分阶段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施工合同形式为费率合同，后期据实结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慎重考虑有关风险并谨慎报价，投标文件中未列明的各项报价，有关费用视同包含在报价中，后期不单独列项，不予增加费用，若实施过程中，有部分工作未实施的，招标人将扣除有关费用，不予支付。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充分地考虑了完成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以及为工程设计、工程建设前期工作、施工、采购设备及安装、完成工程、调试、试验、试运行、修补任何缺陷、完成验收、项目管理等工程建设全周期中产生的全部费用。本项目前期推进过程的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前期工作费用、咨询服务费用、设计配合费（约 10 万元）、可研费用等，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相关单位积极对接，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招投标文件、设计文件（含施工图设计、各类专项设计、消防设计评估咨询等）、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作和服务所应获得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成本、利润、风险和所有税费。合同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和汇率变化的影响而调整。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前期工作（明确由发包人负责完成的除外）和建设内容。对于投标文件中缺项漏项导致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导致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可能涉及到的各类专题报告和前期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安全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沉降监测、绿色建筑评估、日照分析、各阶段电子校核、规划校核、室外排水审查、能评、洪评、防雷、水土保持、水土保持监测、消防、人防、各类工程专项评估审查论证（如结构超限）等内容均包含在本项目范围内。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电子投标系统中格式与本章格式不一致时，以本章格式为准，另须按本章格式制作投标文件，与本章格式不一致的系统格式不做评审要求。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承诺函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相对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建安工程费（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

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并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责任、义务，包括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并移交给发包人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建设标准的工程的全部风险。设计质量：_____，施工质量：_____。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开工日期内开工，总工期约____日历天（合同签订日期起），其中设计总周期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____日历天。

3、我方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方承诺已充分理解设计费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设计费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8、 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要求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_____.

电话：（需填写公司座机及授权委托人手机号码）.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资质：	
2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资质：	
3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资质：	
4	缺陷责任期	响应招标文件	
5	分包	响应招标文件	
6	工期	响应招标文件	
7	付款方式	响应招标文件	
8	其他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彩色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合同份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承担_____，合同份额（占合同总价的比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回单的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如采用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电子或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申请人：XXXXXX

地址：XXXXXX

受益人：XXXXXX

地址：XXXXXX

开立人：XXXXXX

地址：XXXXXX

致：XXXXXX（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就 XXXX （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XXXX 元（￥ XXXX ）。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 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XXXX 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XXXX。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XXXX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XXXX（签字）

地 址：XXXX

邮政编码： XXXX

电 话：XXXX

传 真：XXXX

开立时间：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纸质保函）

编号：XXXXXX

投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担保权人/招标人：XXXXXX

地址：XXXXXX

保证人：XXXXXX

地址：XXXXXX

XXXXXX（招标人名称）：

鉴于 XXXXXX（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 XXXXXX 项目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 XXXXXX。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XXXXXX 元（¥XXXXXX）。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 XXXXXX 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 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代投标人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XXXXXX 元；

2.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XXXXXX 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2.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淮南市行政区域内 XXXXXX 法院。

3.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XXXXXX（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XXXXXX 签字）

地　　址：XXXXXX

邮政编码：XXXXXX

电　　话：XXXXXX

传　　真：XXXXXX

时　　间：XXXXXX 年 XXXXXX 月 XXXXXX 日

提醒事项：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且应满足以下要求：(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三、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设计方案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6"></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6"></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6"></td></tr>
</table>

（二）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四）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本表应填写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八、承诺函

（一）投标人信誉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②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③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记录”。

④投标人在开标日前(含当日)24 个月内被淮南市及其所辖县、区行业主管部门以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以行政处罚决定书下达日期为准)；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监被淮南市建设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以公布日期为准)。

⑤“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到岗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二、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页后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社保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设计负责人社保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设计负责人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施工负责人社保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声明，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负责人 _____（姓名）为我单位在职人员，我单位已为其缴纳社保。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在参与（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依法诚信参加投标，自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二、不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投标；不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等一切投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不以其他任何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三、在项目招标投标中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与评标委员会成员私下接触，或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部门人员等行贿谋取中标。

四、依法维护正当的权益，不恶意提出异议、投诉或者举报，不干扰正常招标投标活动。

五、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监理）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不将中标项目转包、违法分包。

六、承诺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我方参与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均为我单位在职人员，均有劳动合同、社保证明。

七、（招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

本承诺函由我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确认。本单位或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招标人给予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罚（无任何附加条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任何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降低信用等级决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果被相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单位自愿接受淮南市各类工程招标、政府采购项目业主单位给予“限制承揽业务”的处理。（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法增加相关内容。）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报价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

二、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备注
1	凤台县凤凰湖新区智能交通提升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投标总价（暂定）=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673.48 万元+设计费投标报价。	
		建安工程费报价： 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建安工程费报价=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673.48 万元	
		设计费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人民币小写：¥_____（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固定总价报价	

备注：此报价须与投标函保持一致，否则以投标函为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其他材料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评标办法等要求，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